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選擇權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一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澳門航空訂立《選擇權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澳門航空購買選擇權。

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選擇權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一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澳門航空訂立《選擇權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澳門航空購買選擇權。

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通過其一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選擇權授予方，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5 架飛機；及
- (2) 澳門航空，作為選擇權受讓方，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門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選擇權標的：該飛機，將於交付時（預期 2019 年底前）由本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澳門航空。

行使期

澳門航空可在該飛機交付時或之後行使購買選擇權，行使期為自該飛機交付之日起計一年內維持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門航空」	指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飛機」	指	一架空客 A320-200neo 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一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選擇權授予方）與澳門航空（作為選擇權受讓方）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澳門航空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澳門航空購買該飛機的選擇權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交易」 指 《選擇權安排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